

人大工作辞典

KEN DA GONG ZUO CI DIAN

东南大学出版社

人大工作辞典

顾善祥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主 编：顾善祥

副主编：邹信喜

主要撰写人员：(按撰写辞条多少排列)

顾善祥	邹信喜	王 芊
马庆安	陈建国	姚传德
陆昌余	陆长勋	周正宏
郝 柞	龚想志	

人大工作辞典

顾善祥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南京京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375 字数 465 千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册

ISBN 7-81023-425-0

Z·19 定价：精装 8.50 元 平装 6.90 元

前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我国政权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它在我国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政权建设上实行了重大改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明确规定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此后各地相继付诸实施。一九八二年,我国宪法进一步确认了在县以上地方各级设立人大常委会的制度,并赋予它以重大的职权,这对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有效地保障广大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已经产生且必将继续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同时,我们也看到,要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需要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人民代表、直接从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同志们继续努力。为了给各级人民代表和直接从事人大工作、进行人大工作研究、开展人大工作宣传的同志们提供一些方便,我们利用近十年来在工作中注意收集到的资料,把关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些基本知识、开展人大工作必须掌握的一些法律常识和“一府两院”工作中经常涉及到的一些专业术语的解释编撰在一起,形成了这部《人大工作辞

典》。

本辞典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江苏省有关单位、南京市有关县人大常委会许多从事人大工作的同行和有关同志们热情支持和通力协助,谨此一并致谢!

编撰辞书的工作,对我们来说还是初步尝试,既缺乏经验,又限于学术水平和其他主客观条件,恳切祈望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之处和缺点、错误加以指正。

顾善祥 邹信喜

1990年12月于南京

凡 例

一、本辞典所收词条，着重从各级人民代表和各级人大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出发，内容主要包括人大工作中经常涉及到的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中的基本知识。

二、本辞典按辞条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编排，以 A、B、C……自然排列为序。第一个字母相同的词条，第二个字母自然序列在前的排前；第二个字母仍然相同的，第三个字母自然序列在前的排前，以此类推。第一个字读音相同的按第二个字的汉语拼音序列编排，以下类推。

三、有些词条需要参见其他词条才能进一步了解的，则在释文中注明，以便查阅。

四、本辞典对人大工作中经常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般简称为“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一般简称为“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一般简称为“地方组织法”。

五、为了便于检索，书后附有辞首字笔划索引，辞首字笔划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丨、丿、丶、フ的顺序排列。

六、本辞典所用资料，一般截止于 1990 年 10 月。

总 目

前言	1—2
凡例	3
目录	1—50
正文	1—487
辞首字笔画索引	488—494

目 录

A

爱尔兰参议院	1
爱尔兰国民议会	1
爱尔兰众议院	1
爱国卫生运动	2
爱国主义	2
安理会	2
安民告示	2
安全	2
安全理事会	2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2
安全生产	3
安全系数	3
案件	3
案卷	3
案情	3
案由	3
按劳分配	3
按需分配	4
盎司	4
奥林匹克运动会	4
奥斯卡金像奖	4

B

八股	5
八路军	5
八七会议	5
八旗	5
八一建军节	5
八一南昌起义	6
八议	6
八字宪法	6
巴黎公社	6
罢黜	7
罢工	7
罢免	7
罢免权	7
霸权主义	7
白皮书	7
百分比	8
百分表	8
百花齐放	8
百家争鸣	8
百年大计	8
百色起义	8

败诉	8	保险费	12
颁布	8	保险金额	12
颁发	8	保险人	12
颁行	8	保障	12
班底	9	报案	12
班房	9	报复	12
版图	9	报复陷害罪	13
办理代表建议	9	报告	13
办事机构	9	报关	13
半无产阶级	9	报警	13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0	暴力	13
帮会	10	北京时间	13
邦交	10	被告	13
邦联	10	被害人	13
包办婚姻	10	被选举权	13
包庇罪	10	备忘录	14
包产	10	本诉	14
包干制	11	本位货币	14
包工	11	本证	14
包销合同	11	逼供	14
饱和	11	比较法学	14
保护关税	11	比较宪法学	14
保护国	11	比例代表制	15
保护投资协定	11	比例失调	15
保人	11	比例选举制	15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11	比利时宪法	15
保外就医	11	必成指标	15
保卫	12	必要产品	15
保险	12	必要劳动	16
保险法	12	庇护	16

闭幕	16	不抵抗主义	21
币制	16	不定期刑	22
边防检查	16	不动产	22
边防检查条例	17	不干涉原则	22
边境制度	17	不告不理	22
编制	17	不公开仲裁庭	22
辩护	17	不管部长	22
辩护词	17	不间断原则	23
辩护权	18	不检举	23
辩护人	18	不结盟运动	23
辩护原则	18	不列颠宪法	23
辩护制度	18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23
辩论	18	不平等选举	24
表决	18	不起诉	24
表彰	18	不起诉决定书	24
兵役制	19	不设防城市	24
剥夺政治权利	19	不受欢迎的人	24
剥削	19	不受理	24
驳回	19	不信任案	25
伯乐	19	不信任投票	25
补选	20	不应得为	25
补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 格的确认	20	不正当竞争	25
不变价格	20	不直	25
不变资本	20	不追究刑事责任	25
不成文法	21	部类	25
不成文宪法	21	部门	25
不当得利	21	部长	25
不道	21		
不等价交换	21		

C

财产.....	26	参政议政.....	29
财产权.....	26	草案.....	30
财富.....	26	草签.....	30
财经.....	26	差额.....	30
财力.....	26	差额选举.....	30
财贸.....	26	差价.....	30
财政赤字.....	26	差距.....	30
财政法.....	26	察访.....	30
财政寡头.....	26	察看.....	30
财政管理体制.....	27	查禁.....	30
财政后备.....	27	差使.....	30
财政决算.....	27	拆息.....	30
财政年度.....	27	拆帐.....	30
财政收入.....	27	产地.....	31
财政收支平衡.....	28	产量.....	31
财政危机.....	28	产品经济.....	31
财政预算.....	28	产品税.....	31
财政支出.....	28	产权.....	31
财政资本.....	29	产业.....	31
财政资金.....	29	产业革命.....	31
参选率.....	29	产业工人.....	31
参议会.....	29	产业后备军.....	31
参议院.....	29	产业结构.....	31
参与制.....	29	产业资本.....	32
参赞.....	29	产值.....	32
参政权.....	29	常规武器.....	32
		常会.....	32
		常任制.....	32
		常设机构.....	32
		常委会办事机构.....	32

大理院·····	42	代理权·····	48
大陆法系·····	42	代理人·····	48
大民族主义·····	43	代位继承·····	48
大陪审团·····	43	代言人·····	48
大辟·····	43	代议制·····	48
大清现行刑律·····	43	担保·····	48
大清新刑律·····	43	单产·····	48
大赦·····	43	单行条例·····	49
大使·····	43	单一立法制·····	49
大宪章·····	44	当事人·····	49
大行政区·····	44	当事人能力·····	49
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	44	当选·····	49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 织通则·····	44	当选标准·····	49
大选·····	44	当选无效·····	50
大选区制·····	44	当选证书·····	50
大总统·····	44	党管司法制度·····	50
逮捕·····	45	党纪·····	50
代办·····	45	党旗·····	51
代表·····	45	党团·····	51
代表候选人·····	45	党委会制·····	51
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45	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 制·····	51
代表候选人的名额·····	46	党性·····	51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46	党政分开·····	51
代表机关的常设机构·····	46	党组·····	52
代表资格·····	46	倒闭·····	52
代表资格审查的内容·····	46	道德·····	52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47	道德规范·····	52
代理·····	47	道德品质·····	52
代理检察长·····	47	到职·····	53

德才兼备·····	53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议案 ·····	59
等额选举·····	53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与人民 代表的联系·····	59
等价交换·····	53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 议的职责·····	60
等价物·····	53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 议的组成·····	60
等价形式·····	53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产生·····	60
抵押·····	54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辞职·····	61
递补·····	54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调离或迁出·····	61
第二部类·····	5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61
第二产业·····	5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罢免 案的提出·····	61
第二国际·····	5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副主任·····	62
第二审·····	5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	62
第三产业·····	5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	62
第三国际·····	5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罢免·····	62
第三院·····	5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名额·····	63
第四产业·····	5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罢 免权·····	63
第一部类·····	5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补	
第一产业·····	56		
第一国际·····	56		
第一审·····	56		
第一手材料·····	57		
地方法院·····	57		
地方分权·····	57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 机构·····	57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57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	59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所属办 事机构的印章·····	59		

选工作.....	63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	6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63	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	64	地方国家机关.....	6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4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6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列席人员.....	64	地方计划.....	6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	64	地方民族主义.....	6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持.....	64	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任务.....	6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6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秘书长.....	6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决议的表决.....	6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	6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6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6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案.....	65	地方税.....	7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质询案的提出和处理.....	66	地方性法规.....	7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66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70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66	地方议会.....	70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66	地方政府.....	70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67	地方主义.....	7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67	地方自治.....	71
		地区计划.....	71
		地域代表制.....	71
		地域管辖.....	71
		调查研究.....	72
		调配.....	72
		调配权.....	72
		定案.....	72
		定律.....	72

定罪	72
动产	72
动议	72
动员	72
动员令	73
独裁制	73
独立行使审判权	73
独立宣言	73
渎职罪	74
对抗性矛盾	74
对立统一规律	74
对偶婚姻	74
对外贸易	74
对外贸易管制	74
对质	74
多重国籍	75
多党合作制	75
多党制	75
多名选区制	75
多数代表制	75
多数党领袖	76
多数党与少数党	76
多数决原则	76
多院制	76

E

二次能源	76
二次污染物	76

二类物资	77
二轮多数选举制	77
二轻工业	77
二审	77
二元君主立宪制	78
二元制	78
二院制	78

F

发明权	78
发生法律效力裁定	78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79
发现权	79
发展速度	79
发展中国家	80
罚金	80
法	80
法案	80
法的类型	80
法的起源	81
法的制定	81
法典	81
法典编纂	81
法定代表人	81
法定继承	82
法定人数	82
法定刑	82
法官	83

法规·····	83	法律、法规议案的提出	
法规汇编·····	83	·····	89
法国民法典·····	83	法律方法·····	89
法国行政法院·····	83	法律分类·····	89
法国议会·····	84	法律顾问·····	89
法纪检察·····	84	法律顾问处·····	90
法纪检察制度·····	84	法律关系·····	90
法经·····	84	法律规范·····	90
法理·····	85	法律监督·····	90
法理学·····	85	法律监督机关·····	90
法令·····	85	法律解释·····	90
法律·····	85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90
法律案·····	85	法律权利·····	91
法律部门·····	85	法律社会学·····	91
法律秩序·····	85	法律适用·····	91
法律的实施·····	86	法律事实·····	92
法律的形式·····	86	法律体系·····	92
法律、法规草案的草拟		法律文件·····	92
·····	86	法律效力·····	92
法律、法规草案的审议		法律行为·····	92
·····	86	法律意识·····	92
法律、法规的表决通过		法律义务·····	93
·····	87	法律责任·····	93
法律、法规的公布·····	87	法律制裁·····	93
法律、法规的解释机关		法律制度·····	93
·····	88	法人·····	93
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		法人国籍·····	94
序·····	88	法庭·····	94
法律、法规、规章的区别		法庭辩论·····	94
·····	88	法庭调查·····	94